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离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总经理助理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戴先生,总经理助理。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9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兼基金评价部总经理助理,消费行业组总监、基金经理兼基金评价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兼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转至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首席投资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1
2	兴华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92
3	兴华安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51
4	兴华安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52
5	兴华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68
6	兴华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69
7	兴华安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11
8	兴华安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212
9	兴华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1
10	兴华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2
11	兴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7
12	兴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8
13	兴华智造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007
14	兴华智造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008
15	兴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72
16	兴华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17	兴华聚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99
18	兴华聚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500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官方网站:www.65lantai.com

2.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1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264,425,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6,604,096.36元(含税)。

4. 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5. 分配办法:

对于其他个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红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境内个人股东派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9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市

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名,代表315名股东,代

表决权股份4,061,327,6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3名,代表3名股东,表决权股份420,094,709股,占公司股本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中小股东共30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31人,代表31名股东,表决权股份4,149,479股,占公司股本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4人,表决权股份4,149,479股,占公司股本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表决权股份4,149,479股,占公司股本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八)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夏自强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副董事长葛超先生、监事会秘书长彭鹏先生、经理层主要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	2025/10/24	2025/10/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该处挂失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由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派发。

对于其他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红利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境内个人股东派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9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市

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九)表决权恢复:否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十)扣税说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